

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__9__月__9__日



甲方（需方）：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包含中站区北部山区森林防火巡查、中站城区无人机飞行警务巡防、防灾救灾减灾相关应急救援服务（喊话、现场视频直播）、焦作市经开区（中站化工园区）危化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平台运维、人员驻场保障等，服务覆盖焦作市中站区南朱村、中站区人民医院、多氟多新材料科技大厦、龙洞派出所、许河村、十二会村、八英广场、北业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二）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时长	数量	总价（元）
1	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39 元/时	2000 小时	8 架（每架累计）	624000
2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2000 元/年·架	3 年	1 架	6000
3	平台服务	66800 元/年·套	3 年	1 套	200400
4	人工运维	38400 元/年·人	3 年	3 人	345600
总计	1176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17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期间全部人工、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变化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电、网、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整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服务方案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软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服务全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无人机飞行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3) 保密义务：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应急部署、巡防点位、敏感区域等所有涉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仍需遵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人员资质：乙方派驻的无人机驾驶员必须持有民航局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运维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专业资质，人员名单需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5) 保险要求：乙方必须为全部作业无人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架）、机身险。保险单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

- (1) 对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 (2) 对应阶段的验收报告/考核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共四笔，均与验收、考核挂钩）：

(1) 第一笔款（40%）：智慧巡防平台搭建完成、无人机设备全部到位并通过甲方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470400.00 元。

(2) 第二笔款（30%）：服务满 12 个月且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52800.00 元。

(3) 第三笔款（20%）：服务满 24 个月且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235200.00 元。

(4) 尾款（10%）：3 年服务期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全部服务资料移交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即¥117600.00 元。

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8 0101 0120 0733 04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三年。2026 年 9 月~~30~~日至 2029 年 9 月~~29~~日。

服务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南朱村、中站区人民医院、多氟多新材料科技大厦、龙洞派出所、许河村、十二会村、八英广场、北业村)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 验收分类及标准:

(1) 初验: 智慧巡防平台搭建完成、无人机设备全部到位后, 乙方提交初验申请, 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为准。

(2) 年度考核验收: 每服务满 12 个月, 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质量、飞行时长、响应速度、平台稳定性等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 最终验收: 3 年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地点: 以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要求为准。

3.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运行记录、运维日志等完整资料, 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整改后重新验收;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阶段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理及验收,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 各阶段双方分别签署《验收报告》。

7. 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的, 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限, 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响应时效: 服务期内, 甲方发起服务需求或故障报修的, 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 中站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2 个工

作日内修复。

3. 故障超过2个工作日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2日内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服务方案,保障巡防工作正常开展;逾期未提供的,按对应服务天数双倍扣减服务费。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擅自更换人员或服务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服务费500-2000元;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服务、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3%。

6. 本条款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服务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评审报告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9日

签订地点：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9日

签订地点：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一:评审报告

评 审 报 告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二、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发布公告

三、采购预算:1200000元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9-08

五、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地点:焦作市评标五室

六、磋商小组成员:简忠际、甘立军、吴亚坤,推荐甘立军为磋商小组组长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单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苍鹭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	北京根越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振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南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	河南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河南玺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重庆艺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11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河南中规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13	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河南华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河南数字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6	河南数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河南双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河南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19	河南当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22	河南骐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河南立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	河南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南平通科技有限公司
26	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八、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单
1	北京根越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艺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数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情况:

序号	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第一轮报价 (元)	最后报价(元)	得分	排序
1	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189000	1176000	87.67	1
2	河南数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	1186000	69.5	2
3	北京根越科技有限公司	1193000	1183000	62.88	3

十、无效投标原因:

序号	无效供应商名称	无效投标原因	备注
1	重庆艺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商的评审方法。

十二、推荐成交结果如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别为:

- 1、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河南数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北京根越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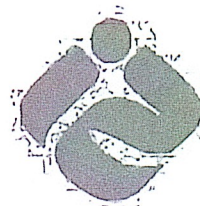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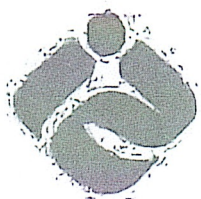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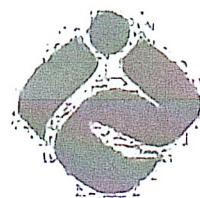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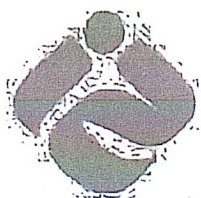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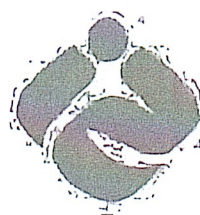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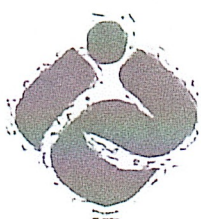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磋商小组成员:

吴亚坤立军

十四、 招标人：
监督人：
代理机构评审数据核对情况：

2026年09月08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省云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贵方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28

标段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28-1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176000.00）

请贵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当日签订。）

另，贵方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融资服务机构将按照程序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采购单位：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韩小明

联系电话：137076886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小明
联系电话：0391-9880186



2026年09月08日